

农银全医通医疗保险

一、等待期

等待期指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这段时间。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或任何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治疗，或者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发生的特殊门诊治疗及与该特殊门诊治疗原因相同的所有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医疗机构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疗机构和专科医疗机构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国际部以及干部病房不在本主险合同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

三、续保

您可以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的 30 天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的 30 天内申请续保本主险合同，若我们同意您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的，我们将按双方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保险费，并为您办理续保手续，若我们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收到您的续保申请，新续保的合同自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若我们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收到您的续保申请，新续保的合同自我们收取续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新续保的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且无等待期，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如果我们不同意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主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若您未申请续保，本主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如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88 周岁或本产品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续保申请。

四、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使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主险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或续保，但未从社会医疗保险结算的，我们按照余额的 50% 进行给付。

五、相关事宜您也可以咨询金牌顾问或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进行了解。